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專院

專任教師參賽暨指導學生參賽獎助要點

民國 105 年 02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一、本要點依本校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助辦法、製作教具獎助辦法及編撰教材獎助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二、獎助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款，編撰教材獎助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及製作教具獎助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等參與競賽獲得名次者。

三、獎助範圍：

- (一) **國際性競賽**：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其當年度之參賽組數 **A 級 10 個國家(含)以上、B 級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 (二) **全國性競賽**：指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其當年度之參賽組數 **A 級 10 校(含)以上或 5 校(含)且參賽隊數達 20 隊(含)以上、B 級 3 校(含)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
- (三) 教師參與競賽之內容與所屬系科中心課程之改善教學無關，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之內容與學生就讀系科專業能力培育無關者，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競賽，不在獎助範圍。

四、獎助條件：

- (一) 本要點以獎助最終決賽獲獎者為限，若屬初賽、複賽或分區賽獲獎者不予獎助。
- (二)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或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均以獲最高名次之獎項為主。

五、申請人應檢具資料如下，資料不齊者，視同放棄。

- (一)申請表。
- (二)競賽之報名表（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
- (三)競賽辦法。
- (四)獲獎證明文件（如獎狀、獎牌）。
- (五)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獲獎照片、作品照片或成果影音資料、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e-portfolio 登錄資料等）。

六、獎助等第評定依下表規定：

等第名次	國際性競賽		全國性競賽	
	A 級	B 級	A 級	B 級
特優	第一名	—	—	—
優等	第二名	第一名	第一名	—
良好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二名	第一名
佳作	佳作	第三名或佳作	第三名或佳作	第二名

備註：
1.若有分組競賽項目者，其主要組別之獎助評等依本表辦理；非主要組別之獎助依本小組審核結果辦理。
2.獎項名稱非以上述名次表示而為金牌、銀牌、銅牌等者，由審核小組會議視其是否為競賽唯一之第一、二、三名，採會議共識決議其評等。
3.本要點所稱佳作係指依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其排名緊接於第 3 名之後者。
4.同一位老師指導多組同學參加同一競賽獲獎者，所有分組賽合計最多可提出 3 組申請。

七、獎助金額：

申請案經評定特優者最高獎助伍萬元，評定優等者最高獎助參萬元，評定良好者最高獎助壹萬伍仟元，評定佳作者最高獎助伍仟元；實際獎助金額得視當年度編列經費調整之。

八、本要點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